

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

临办字〔2017〕92号

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 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朐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县人武部：

《临朐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
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

临朐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提升“诚信临朐”建设水平，为全县转型升级、科学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以政务诚信为引领，统筹推进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强化地方信用、行业信用和信用服务市场支撑，加快构建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加强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到 2020 年，全县社会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互联共享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初步形成，信用监管机制基本健全，信用服务市场体系比较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有效发挥作用，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大幅提高。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谋划、稳步推进。在深入调研、系统谋划的基础上，明确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阶段任务和基本路径，加强基础建设，建立配套制度，逐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针对重点领域和关

键环节，按照“先基础信息后行为信息，先机构信息后个人信息，先独立运行后联合运作”的思路，有序推进信用信息资源的规范管理和合法应用，逐步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2.政府推动、社会协同。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做好资源整合、需求培育、示范应用、宣传教育、制度完善等工作；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在信用产品开发应用和信用服务增值创新方面的作用，推动行业自律，形成社会成员自我约束、行业组织自律管理、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联动机制。

3.整合资源、共建共享。打破条块分割，推动信贷、企业、个人征信三大信息平台有效整合，促进互通共享，构建全覆盖的信用信息系统；分层次、分领域推动信用服务市场发展，积极探索行政与市场共融的信用服务模式，共同搭建多渠道、多元化的信用信息服务体系。

4.重点突破、注重实效。加强引导和扶持，优先发展信用建设起步较早、进展较快的行业和领域，着力强化信用体系建设薄弱环节；完善社会管理机制及相关政策，创新信用管理制度，促进信用信息广泛应用，有效解决信用缺失问题，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5.健全法制、规范发展。按照国家和省、市出台的社会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注重运用法治方式规范信用服务行为和市场秩序，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和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康发展。

二、任务分工

（一）加快社会信用制度建设和信用信息标准体系实施

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框架内，从信息采集、信息披露、信用奖惩等方面制定实施办法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信用体系基础标准，推动健全完善各领域信用标准体系，把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公布、使用纳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县发改局、人民银行临朐支行、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二）加强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载体建设

成立临朐县社会信用中心，梳理制定县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加快实现信用信息数据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和对接。适时启动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依托现有部门（单位）信息系统对履行公共管理职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完善和整合，加快相关部门（单位）的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县发改局、人民银行临朐支行、县智建中心牵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三）培育和发展现代信用服务市场

规范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互为补充、多层次的信用信息服务体系。注重发挥法律服务作用，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信用服务企业整合各类信用信息资源，开展联合征信和增值服务，满足社会多样化、专业化的信用服务需求。（县发改局、人民银行临朐支行牵头，县

经信局、县司法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别负责)

(四) 健全社会信用监管机制

制定有关信用行业准入制度,强化征信机构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个人或企业,政府有关部门在市场监管、政府采购、税费缴纳等方面给予政策性鼓励,金融、商业和社会服务机构可在授信额度、付款方式和有关社会服务方面给予优惠或便利。对失信行为,强化行政性惩戒、司法性惩戒、市场性惩戒以及社会性惩戒。(县发改局、人民银行临朐支行牵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五) 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

加强宣传引导,搞好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信息新闻发布工作,在全社会弘扬诚信正气。开展诚信主题活动,有针对性地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大力普及信用知识,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各行业人员的诚信文化教育工作。(县委宣传部牵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六) 分类推进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工程建设

1.加快推进金融业统一征信体系建设。以人民银行农村和小微企业征信数据库建设为切入点,健全完善信息征集体系,促进银行、证券、保险和外汇管理等金融部门以及其他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健全信用信息服务网络,依据征信业标准搭建征信服务平

台，实现信用与融资等有效对接。（人民银行临朐支行牵头）

2.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建设企业、执业人员、工程项目三类数据库，加快建立统一的建筑市场诚信平台，全面覆盖建设（开发）、施工等市场主体。制定建筑市场各方责任主体信用标准和管理办法，动态记录各方主体信用信息，健全信用信息查询、发布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和获奖受罚等情况。推动部门之间、行业之间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和管理协同。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系统广泛用于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建立评价结果与招标投标、资质资格、工程评优等挂钩机制，打造良好的建筑市场信用环境。（县住建局牵头）

3.加快推进合同履约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合同监管制度，加大对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监管力度，依法打击合同欺诈行为。积极开展守合同重信用活动，建立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考核标准，引入科学、规范的考评机制，对企业的合同履约情况作出客观评价。（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4.加快推进工业生产和商贸流通领域企业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业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公示信息和质量信用报告制度，以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信息系统为基础，结合质监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检验检测、行政执法信息，建设企业质量信用服务平台，推进企业质量信用体系建设。突出抓好食品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健全各类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档案，完善执法检查记录，加强分类管理。建立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标准及信用评

价机制，实行分类监管，完善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长效机制。（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分别负责）

5.加快推进行政管理中率先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制度。将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在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要根据履职需要，研究提出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运用规范。（县发改局、人民银行临朐支行、县编办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6.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以法院公信、检察公信、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诉讼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体系。（县委政法委牵头，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有关单位分别负责）

7.加快建立社会救助申请家庭信用系统。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事项中，将申报的家庭经济状况与核对结果不符且不符合社会救助标准的家庭，列入社会救助申请家庭信用系统黑名单，落实暂缓、停办救助及惩处办法，形成有效的监管机制。（县民政局牵头）

三、实施步骤

（一）组织部署阶段（2017年）。安排部署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重点工作，明确分工和具体要求。各部门、单位要明

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机构，研究制定本部门的实施意见。

（二）重点推进阶段（2017—2018年）。按照信用法规制度规范和行业信用信息目录以及标准体系，统筹推进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载体建设，率先推动金融、市场监管、公安、教育、人社、税务等部门健全信用信息系统。

（三）全面推进阶段（2019—2020年）。深入贯彻落实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要求，进一步扩大范围、充实内容，逐步实现部门、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与全县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建成全社会信用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积极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建立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县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和人民银行临朐支行，社会信用中心与联席会议办公室合署办公。

（二）加强协调，密切配合

细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限，并分解到各部门各单位。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要建立定期协商机制，强化工作合力。各职能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针对本行业诚信缺失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活动。

（三）严格管理，强化监督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建立工作协调和通报制度，严格监督调度。及时对各部门、单位的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适时召开工作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重大事项，及时研究协调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各种问题。

附件：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名单

召集人：郭家荣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谭 甲 县沂山生态林场党委书记，县发改局局长

邓大海 人民银行临朐县支行行长

杨佃锁 县政府法制办主任

许美新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世波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佃平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周世彬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编办主任

梅传杰 县经信局局长

叶东生 县卫计局局长

谭茂村 县财政局局长

段 清 县人社局局长

毕义忠 县民政局局长

瞿志敏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傅士建 县住建局局长

王祖阳 县司法局局长

马建平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玉军	县环保局局长
马庆荣	县商务局局长
王明成	县农业局局长
李贤军	县科技局局长
王学鹏	县教育局局长
杨维政	县文广新局局长
窦 超	县安监局局长
郑 勃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高凌利	县金融办主任
周世德	县林业局局长
李 瑜	县旅游局局长
赵立田	县体育局局长
刘 海	县编办副主任，县政务服务中心 管理办公室主任
朱占花	县智慧城市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王海军	县国税局局长
刘英鹏	县地税局局长
张洪波	县银监办主任
杨维护	县公安局政委
陈树山	县法院执行局局长
徐建永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

作，研究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指导和督促各专项工作的实施。

联席会议办公室分别设在县发改局、人民银行临朐支行，谭甲、邓大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